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http://www.gytoday.cn

干部“双带”鼓了百姓钱袋——

川东大闸蟹唱响农民增收致富曲

□ 葛翔梅 丁勇 杨晓莉

眼下正是蟹农丰收季节。日前,记者在临泽镇川东村采访时看到,该村的蟹农们正在忙着捕捞大闸蟹,并由川东村大闸蟹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,销往全国各地的水产市场。据了解,目前川东村螃蟹养殖规模有4000多亩,产值2000多万元。在该村村干部的带领下,100多户村民通过养殖大闸蟹走上致富道路。

临泽镇川东村位于该镇东南角,与兴化市李中镇相邻,是区划调整“五合一”行政村。近年来,临泽镇制定了聚焦“生态+特色”、培育“一村一品”的水产养殖业发展方针,引导各村利用自然资源优势,打造一批富民产业,并要求村干部成为带领群众致富的带头人。川东村由于位置偏僻,地势低洼,曾是全镇有名的“锅底洼”,农民种田效益低下,一度出现农户抛荒现象,严重制约了村级经济发展。2008年,川东村党支部、村委会通过广泛调研,结合本村实际,决定发展水产养殖,特别是在大闸蟹养殖上做文章,以拓宽本村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路子。

该村党支部一班人解放思想谋发展,拓宽思路促发展,积极带领广大党员群众,调整调优养殖结构,养殖品种从原来的多而杂、体量小,逐步向专业养殖大闸蟹转变,并逐步扩大养殖面积。在扩大大闸蟹养殖规模过程中,该村党员干部勇担风险、先尝先试,走出了一条“党员带头、群众参与”的规模化养殖之路。川东村大闸蟹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成立当年,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带头示范养殖600多亩,亩纯收入5000多元。看到蟹农效益明显,村民们纷纷效仿。第二年,全村蟹农面积发展到3000亩,其中新开发蟹塘1000多亩。村党总



支部书记王桂祥同时兼任村大闸蟹合作社党支部书记,带头示范养殖大闸蟹60多亩;村主任王维奎养殖20多亩;村会计卞庆星养殖40多亩……7名村“两委”成员、16名村组组长个个有蟹蟹致富项目,人人有示范引领帮扶对象。在村干部的引领下,全村养蟹的群众越来越多,780户村民中养蟹户超过100户,养殖规模超3000亩。

为了让蟹农们的“钱袋子”鼓起来,村“两委”班子充分发挥大闸蟹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的作用,实行统一育苗、统一技术培训、统一养殖、统一管理、统一销售“五统一”一体化养殖销售模式。同时,通过“走出去”“请进来”,与邻近的兴化市菊香大闸蟹有限公司密切合作,组织养殖户到该公司参观学习,邀请对方技术专家到塘头传经送宝,为养殖大规模螃蟹提供技术保证,养殖效益实现了翻番。如今,蟹农们在养殖大闸蟹的同时,还摸索出一些新的养殖方法:螃蟹与小龙虾混养、螃蟹与河虾混养,螃蟹与鱼混养等,以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益,增加收入。

川东村大闸蟹土地股份专业

合作社不仅引导蟹农养好蟹,而且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卖好蟹。刚开始,蟹农们养殖的大闸蟹只在塘口销售,市场价格不透明,养殖效益不明显。近年来,合作社组织人员跑码头、上网络,拓宽销路,直接与市场接轨,减少中间环节,确保养殖户养殖的大闸蟹卖上好价钱。此外,合作社还经常组织蟹农将大闸蟹运往外地销售,价格比塘口售价高出20元每公斤左右,最高的相差50元每公斤。养殖户们纷纷夸赞村干部和合作社“养蟹经”念得好,致富道路越走越宽广,生活越过越幸福。如今的川东村社会总产值已超1亿元,人均收入达21000元,从事大闸蟹养殖致富的村民占了全体村民近2成,该村成了远近闻名的大闸蟹养殖特色示范村。目前,川东村大闸蟹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正与京东商城有关电商进行洽谈,为大闸蟹在京东商城上线销售做前期准备。下一步,川东村将以点带面,务求创新,在养殖效益上力求突破,力争再扩展2000亩养殖面积,带领更多村民发家致富、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聚焦富民在行动

理清发展路 迈实富民步

□ 甘垛镇荷花村党总支书记 袁桂兵

甘垛镇荷花村共有耕地面积7551亩,鱼虾塘面积3201亩,河面450亩。多年来,村民们一直以种植小麦、水稻、棉花、油菜,以及养殖“四大家鱼”和罗氏沼虾为主要收入来源。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,强化富民导向,创新富民举措,通过前期外出考察和集中学习培训,进一步解放了我们的思想。新一轮发展,我村将紧紧围绕富民增收来开展工作。

一是整合资源,增加产能。在养殖业方面,引导村域内水产养殖户积极加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,借助董氏特水农业园的优质品种和成熟的养殖技术,鼓励他们参与鳊鱼、黄颡鱼等特水养殖,进一步增加水产养殖效益。在种植业方面,为让泥土里也能种出“金疙瘩”,我们将以荷花荡有机稻米合作社为依托,加大土地流转力度,逐步推广有机稻种植、稻田养蟹,每亩可使农户每年增收300元,计划每年新增有机稻种植面积300亩,预计2018年将达到500亩,到2020年全村80%以上实现集中规模种植。

二是挂靠企业,加深合作。按照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相结合模式,以成立豆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形式与润禾贸易公司寻求合作。借助润禾贸易公司年收购大豆万吨以上,拥有直接加工出口权的优势,发展订单农业,实现规模种植。扩大探索青仁乌豆种植,2017年拟扩大青仁乌豆种植面积1000亩,

2018年增加300亩,2019年再增加300亩,至2020年全村实现青仁乌豆种植面积2000亩,预计可促进农民年均增收500元/亩左右。

三是引导示范,壮大产业。通过政策宣传,吸引在外成功人士回乡创业,支持其做大做强,促进带头致富,形成示范效益,引导周边村民跟种跟养,实现共同增收致富。村级党员干部带头实施种植养殖,既有利于提高自身经济实力,又起到示范作用,同时也有义务帮助农民致富增收出点子、想办法,帮助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。壮大诚信的经纪人队伍,衔接好产业与市场的关系,畅通销售渠道。鼓励成立行业协会,为养殖户在生产、技术、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服务,形成良性统一指导与购销的关系。

四是科学规划,提升服务。我村将以《高邮市农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》为纲要,发展富民项目。同时,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,控制面源污染,逐步控减罗氏沼虾养殖密度和面积。科学实施“一村一策”方案,通过参加市镇两级的农业知识学习、技能培训等途径,提高我村党员干部为养殖户服务的能力,切实解决富民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积极争取相关帮扶政策,做好农田、水利改造,完善水、电等配套设施建设,提高我村农民的生活水平。

高邮党建·支部书记微讲坛

珍爱生命 文明出行

——致全市师生和家长的一封信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,尊敬的家长朋友:

高邮是我们生活、学习和工作的美好家园,建设和营造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,既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,也是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必然追求。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、家庭幸福,我们倡议:从我做起,从现在做起,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并努力做到:

1. 不闯红灯。步行、骑车、驾车,都要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信号通行,红灯停,绿灯行,“宁等三分,不抢一秒”。等红灯时要停在停止线后,不越线、不压线。

2. 各行其道。分清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,非机动车不得驶入机动车道,不逆向行驶。骑车扶紧车把,不并行骑车,不追逐抢道;步行要走人行道,切勿翻越隔离护栏,横过道路要走斑马线,注意来往车辆,做到“一停、二看、三通过”。

3. 规范停车。所有车辆,都要停放在指定区域,不乱停乱放;接送孩子上、放学车辆要服从指挥,有序停靠,不影响交通秩序。

4. 文明驾车。酒后不驾车,驾车不接打电话,不占道行驶,不超速,不超员,不疲劳驾驶,注意礼让斑马线,驾、乘摩托车,要戴好安全头盔。不满12周岁不能骑自行车上路,不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车上路,学生骑车不得搭载他人。

珍爱生命,文明交通,共建幸福家园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坚守和追求。父母是榜样,老师是楷模,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,言传身教,为人师表,以实际行动,告别交通陋习,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、宣传者和倡导者,共同创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城市交通环境!

高邮市教育局
2017年11月8日

女友和他人结婚,却带走了“我”的婚房

法庭一审判决:女方返还男方购房首付款

□ 通讯员 邮法宣 记者 王小敏

近日,我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:一对“80后”年轻男女经人介绍相识、相恋并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,男方父亲打了十多万元用于女方购置婚房。然而最终女方却带着原本属于男方的婚房跟别的男人结婚了。法院一审判决,女方返还男方支付的购房首付款。

2016年初,高邮的小剑(化名)和小红(化名)经人介绍相识,两人感情迅速升温,很快进入了谈婚论嫁的地步。想要结婚必然涉及到买房,于是,小剑的父亲分三次刷卡或转账十多万元给小红用于购买婚房。然而令小剑没有想到的是,几个月后,小红结婚了,而新郎却不是自己。看着原本要和自己结婚的新娘,带着原本属于自己的婚房跟别的男人结婚,小剑一纸诉状将小红告上了法庭,要求对方返还十多万元购房首付款和黄金首饰。

庭审中,小红一脸委屈,声称自己是因为“被第三者”才引发了一系列后果。原来,在与小红交往期间,小

剑是有老婆的。小红声称,自己并不知道小剑有老婆,并且自己还怀孕了,以为小剑买的房子是对自己的补偿。至于黄金首饰,她表示自己根本没有收到过。

面对这说不清、道不明的“一地鸡毛”,法官从头查起,逐渐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2015年4月8日,小剑跟案外人登记结婚;2016年初,小剑经人介绍与小红相识;2016年3月,小剑起诉跟案外人离婚;2016年4月,小剑的离婚诉求被驳回;2016年7月,小剑的父亲分三次刷卡或转账105000元用于小红购房;2016年7月30日,小红与置业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;2016年9月2日,置业公司开具购房发票给小红;2016年9月5日,小红报警称小剑家抢走购房手续;2016年11月25日,小红与案外人登记结婚;2017年2月4日,小剑与案外人调解离婚;2017年4月11日,小剑诉至本院。在庭审中,法官也进一步了解到,小红对小剑的婚姻是客观知情的。新房是以小红的名义买的,其实就是为了规避小剑与妻子间的权属问题。



法院审理认为,小红所谓补偿的说法无证据证明,并且这笔不小的财产,属于小剑与案外人的夫妻共同财产,支付的基础是有违公序的婚外情,即使能够认定赠与,也属无效范畴。所以,小红没有依据占用此款,应予返还。关于黄金首饰,法官认为,金店的证明不符合证据要求,不具证明效力,而证人的证言不足以证明原告主张。因此,小剑要求返还黄金首饰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根据认定的事实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小红返还小剑十多万元购房首付款,驳回其他诉讼请求。